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成工职院〔2017〕72号

关于印发《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优秀学生、先进集体评选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直属机构：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学生、先进集体评选奖励办法》已经学院 2017 年第 23 次党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学生、先进集体评选奖励办法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优秀学生、先进集体评选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育部教学〔2005〕5号）和《中国学生发展核心素养》，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对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劳动实践、社会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学生 and 先进集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条 学院对优秀学生、先进集体的奖励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第四条 学院对各项奖励的评审均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高职专

科学生个人和集体。

第二章 奖励种类和方法

第六条 校内奖励种类

一、优秀学生奖：

- （一）现代匠星；
- （二）三好学生；
- （三）优秀学生干部；
- （四）奖学金；
- （五）优秀毕业生；
- （六）优秀共青团员；
- （七）优秀团干部；
- （八）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二、先进集体奖：

- （一）先进班集体；
- （二）先进班集体标兵；
- （三）先进团支部；
- （四）社会实践先进集体；
- （五）最佳社团。

第七条 校外奖励种类

- （一）企业组织、行业协会在学院设立的奖学金及荣誉奖

项；

（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设立的奖学金及荣誉奖项。

第八条 学院对获得上述奖励的个人与集体采用以下方式予以表彰：

（一）授予荣誉称号；

（二）颁发证书奖状；

（三）颁发奖金奖品。

第三章 评奖条件

第九条 “现代匠星”评奖条件：

（一）政治立场正确，理想信念坚定，遵守国家法令和学院规章制度，品行端正，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二）学习刻苦，取得学年全部修学课程的学分，每门课程绩点不低于 4.0，无挂科、旷课现象；综合素质测评等级为优。

（三）专业技术技能扎实，创新能力突出，勤于钻研，热心创造，有解决实际问题的创意设计、创新发明，获得过省级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为学院赢得荣誉。

（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体育达标。

（五）本学年未受过通报批评和纪律处分。

第十条 “三好学生”评奖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国家

法令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项有益的社会实践活动，品行端正，与同学关系融洽。

（二）学习态度端正，学风严谨，取得学年全部修学课程的学分，每门课程绩点不低于 3.5，无挂科、旷课现象；综合素质测评等级为优。

（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体育达标；讲究个人卫生和公共卫生，在创建“文明班级”、“文明寝室”活动中作用积极，在劳动实践中无不合格情况。

（四）本学年未受过通报批评和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奖条件：

（一）担任院团委委员、二级学院团总支委员、学生党支部委员、班委委员、团支部委员、学生会干部、学院正式社团负责人等，参评学年内从事学生干部工作一学期以上。

（二）政治立场坚定，道德品质优秀，群众基础扎实，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三）工作积极主动，富有开拓精神，在所负责的工作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

（四）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取得学年全部修学课程的学分，每门课程绩点不低于 3.0，无挂科、旷课现象；综合素质测评等级为优。

(五) 体育达标, 带动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讲究个人卫生和公共卫生, 在创建“文明班级”、“文明寝室”活动中作用积极, 所在寝室学年内至少获评 3 次以上“文明寝室”。在劳动实践中无不合格情况。

(六) 本学年未受过通报批评和纪律处分。

(七) 评选比例: 以班级学生总数为基数, “优秀学生干部”不超过 5%。

第十二条 “奖学金”评奖条件:

(一) 热爱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自觉遵守国家法令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品行端正, 重视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二) 热爱集体,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社会工作、文体活动; 热爱劳动, 讲究卫生, 学年内所在寝室至少获评 3 次以上“文明寝室”; 身体健康, 体育达标。

(三) 学习目的明确, 态度端正, 勤奋刻苦, 成绩优良。其中, **一等奖学金**获得者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等级为优, 取得全部课程学分, 每门课程绩点(按“课程绩点=课程考试分数/10—5”计算, 下同)不低于 3.5; **二等奖学金**获得者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等级为优, 取得全部课程学分, 每门课程绩点不低于 3.0; **三等奖学金**获得者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等级为优, 取得全部课程

学分，每门课程绩点不低于 2.5；**专业奖学金**获得者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等级为优，取得全部课程学分，每门课程绩点不低于 3.5，专业课程绩点之和排名本专业年级前五名，达不到一等奖学金标准，或虽达到一等奖学金标准但因评选比例限制不能获评一等奖学金。

（四）无旷课、补考现象。

（五）本学年未受过通报批评和纪律处分。

（六）评选比例：以班级学生总数为基数，“一等奖学金”不超过 2%，“二等奖学金”不超过 5%，“三等奖学金”不超过 8%，“专业奖学金”不超过 3%。

第十三条 “优秀毕业生”评奖条件：

（一）政治上积极追求进步，作风正派，品德优良，团结同学，遵纪守法，在校学习期间，起到一定模范带头作用，每门课程绩点在 2.5 及以上，综合素质测评等级为优。

（二）在校期间至少一次获得校级优秀个人（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荣誉称号。

（三）积极参加文体活动，身体健康，体育达标。

（四）在校期间未受过通报批评和纪律处分。

（五）在毕业实践中取得突出成绩，毕业论文成绩良好以

上（含良好）。

（六）评选比例：以班级学生总数为基数，“优秀毕业生”不超过 10%。

第十四条 “优秀共青团员”评奖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思想觉悟和道德素质，政治立场坚定，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二）积极参加团组织的活动，在各项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三）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集体主义观念，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团的纪律，遵守校规校纪，反对民族分裂和非法宗教活动。

（四）刻苦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具有严谨的学习态度，学习成绩良好。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志愿者服务活动，表现突出。

（五）自觉履行团员义务，按时参加组织生活。

（六）综合素质测评等级为优，每门课程绩点在 2.5 及以上，无不及格者情况。

（七）无违规违纪行为，在劳动实践中无不合格情况，所在寝室学年内至少获评 2 次以上“文明寝室”。

（八）评选比例：以支部团员总数为基数，“优秀共青团员”

不超过 10%。

第十五条 “优秀团干部”评奖条件

（一）符合“优秀共青团员”条件。

（二）在学院共青团各级组织担任干部一学期以上。

（三）注重理论学习，积极追求进步，具有较高思想觉悟和政治素质。

（四）热爱共青团工作，具有较强的事业心，作风正派，勇于创新，具有一定的政策水平，组织领导能力较强。

（五）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团组织的决定和要求，团结、带领团员青年积极开展团内教育和实践活动，创造性地开展团的工作。

（六）能以普通团员身份参加不由自己主持的各项团的活动，并服从安排。

（七）评选比例：不设比例，不定名额。

第十六条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评奖条件

（一）积极参与各项社会实践活动，社会实践主题鲜明，真实、独立地完成社会实践任务。

（二）在实践活动中不怕苦累，热心助人，开拓进取，有创新精神，表现突出。

（三）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按时提交社会实践报告，积极参

加社会实践成果展示交流活动。

（四）有相关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的社会实践表现证明。

（五）评选比例：按照学生参与社会实践的情况，“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不超过参与社会实践学生总数的 5%。

第十七条 “先进班集体”评奖条件

（一）辅导员热爱学生工作，责任心强，工作有计划、有记录、期末有总结，经常深入学生中了解情况，认真工作。

（二）班委会、团支部组织健全，学生干部能以身作则，团结协作，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三）班级学风浓郁，全班同学积极参加学院各项学习教育活动，各门课程平均成绩居同年级、同专业前列。

（四）主题教育活动实施情况良好，同学间团结友爱，彼此尊重，关系融洽；尊敬师长，服从管理，遵守公德，维护秩序；无在公共场所聚集起哄、喧闹等现象；违纪受处分人数在 3%以下；综合素质测评基本合格与不合格等级在 5%以下。

（五）经常开展有益身心的集体活动，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种文体活动与比赛，体育成绩达标率在 90%以上。

（六）积极开展“文明寝室”建设，班级 30%以上的寝室被评为“文明寝室”。

（七）评选比例：以二级学院班级总数为基数，“先进班集

体”不超过 10%。

第十八条 “先进班集体标兵”评奖条件：

（一）“先进班集体标兵”为学生班集体校级最高荣誉。

（二）条件：

1. 主题教育活动成效显著，在政治思想、道德建设、学风建设、班风建设、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得到公认和好评。

2. 符合第十七条关于“先进班集体”评奖的条件，且学年内无受纪律处分和综合素质测评等级为基本合格与不合格学生。

3. 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为学院建设发展做出贡献、赢得荣誉或积极影响；

（2）专业学习成绩优异，在以班级为单位的评比活动中受到院系表扬或奖励；

（3）辅导员德、能、勤、绩、廉表现突出。

4. 学年内，班级学生没有出现考试违规舞弊现象。

5. 积极开展“文明寝室”建设，班级 50%以上的寝室被评为“文明寝室”。

（三）评选比例：以二级学院班级总数为基数，“先进班集体标兵”不超过 2%。

第十九条 “先进团支部”评奖条件

（一）团支部班子健全，制度完善，凝聚力强，群众基础好。

（二）支部工作有计划、有检查、有总结、有创新，按时组织生活，按时收缴团费。

（三）围绕学院中心工作和团委、团总支工作安排，支部生活丰富多彩，注重思想教育。

（四）积极完成上级团组织交给的工作任务，成绩突出。

（五）学习空气浓厚，全班成绩平均良好。

（六）同学间团结互助，支部向心力和凝聚力强。

（七）经常开展团员谈心交流活动，并向上级组织汇报，针对性地开展工作。

（八）重视党团知识和形势政策学习，关心国家大事和学院发展。

（九）支部无受到学院、二级学院通报批评的违规违纪事件，所辖班级 30%以上的寝室被评为“文明寝室”。

（十）评选比例：以二级学院团支部总数为基数，“先进团支部”不超过 10%。

第二十条 “社会实践先进集体”评奖条件

（一）按照学院对社会实践活动的指导意见和安排，团队制定有详细的社会实践活动方案。

（二）社会实践活动主题突出，形式新颖，内容充实，切合实际。

（三）在实践活动中取得明显成果和突出成绩，得到有关单位和社会认可。

（四）认真总结实践活动的创新情况及取得的收获，及时总结形成团队实践活动报告，积极展示、交流社会实践活动成果。

（五）有相关单位出具的盖有公章的团队实践证明。

（六）评选比例：以社会实践团队（10 人及以上）总数为基数，“社会实践先进集体”不超过 10%。

第二十一条 “最佳社团”评奖条件

（一）模范遵守学院对社团工作的规定，有明确的《章程》，组织机构健全，社团运行规范。

（二）在学院党团组织领导下，在活跃校园文化、服务同学成长、促进学院稳定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三）活动开展有计划有总结，工作有特色，表现突出，在校内外有较大的影响和知名度。

（四）在学院注册一年以上，有一定规模，会员没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

（五）评选比例：以学院注册社团总数为基数，“最佳社团”不超过 10%。

第二十二条 企业组织、行业协会在学院设立的奖学金及荣誉奖项，根据签订的校企、行校协议，在规定的范围内按相应的条件和程序组织评选。

第二十三条 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评选工作，按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评选。

第四章 组织领导及评审程序

第二十四条 学院成立评奖委员会，由分管院领导任主任，学生工作处（团委）、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指导优秀学生、先进集体评奖工作。评奖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工作处（团委）。

第二十五条 学生工作处（团委）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学年实际情况，组织评选工作。具体评选工作由各二级学院推进落实。

第二十六条 各类优秀个人的评选工作，须经过个人总结、小组评议、班级提名、二级学院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确认、推荐上报的程序，如实填写评优审核表，写出主要事迹和推荐意见，形成完整真实的书面材料。各类先进集体的评选工作，由各班级或团支部对照条件提出申请，各二级学院按评选比例确认公示后推荐上报。

第二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评优评先推荐材料，先报教务处

进行成绩审核；再送学生工作处（团委）汇总审查，最后报学院评奖委员会审批，并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予以表彰。

第五章 奖励办法

第二十八条 学生个人被评为“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获评“现代匠星奖”、“奖学金”，学院颁发荣誉证书，给予适当的奖金奖品，其中，现代匠星奖奖金为 5000 元/人，一等奖学金为 1000 元/人，二等奖学金为 500 元/人，三等奖学金为 300 元/人，专业奖学金为 800 元/人，在全院通报表扬，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十九条 “现代匠星奖”是学院授予学生的最高奖项。“现代匠星奖”可与其他奖项同时奖励，“三好学生”与“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与“优秀团干部”不重复奖励。

第三十条 学生集体被评为“先进班集体”、“先进班集体标兵”、“先进团支部”、“社会实践先进集体”、“最佳社团”，学院颁发荣誉奖状和奖金。先进班集体奖金为 400 元/班，先进班集体标兵奖金为 800 元/班，先进团支部 400 元/班，社会实践先进集体 400 元/班，最佳社团 400 元/个，在全院通报表扬，并宣传获奖集体的先进事迹。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优秀学生、先进集体评选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